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1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期限为 1 年。

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 109 个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经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 109 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5,015.5 平方米）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仁达房估字【2016】第 20160110102604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抵押价值总额为 3,584 万元人民币。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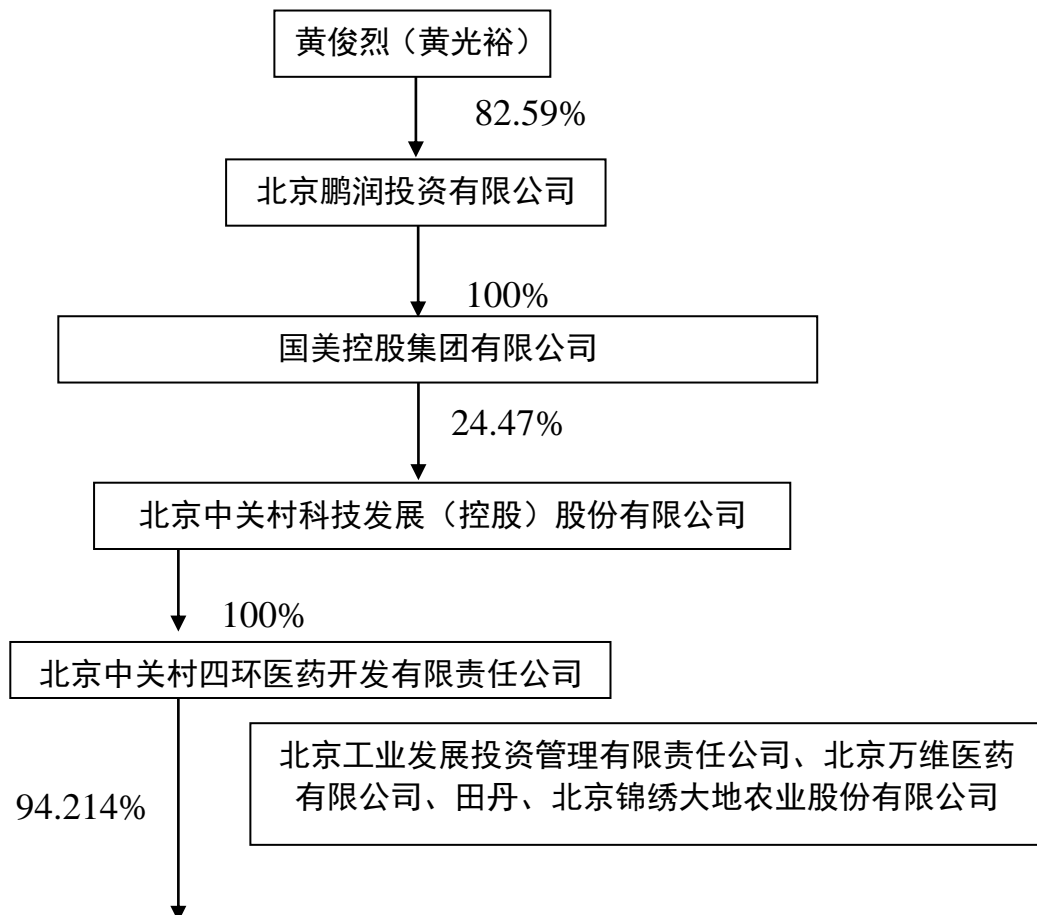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华素制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061,795,385.15 元

负债总额: 408,224,528.71 元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71,4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 319,903,628.83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元

净资产: 650,731,812.95 元

营业收入: 446,275,204.72 元

利润总额: 44,371,505.45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5,980.79 元

资产负债率: 38.45%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 2015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092,380,091.99 元

负债总额: 422,443,368.17 元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88,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 204,292,832.18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80,000,000.00 元

净资产: 666,370,005.55 元

营业收入: 326,802,742.55 元

利润总额: 20,245,538.2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8,192.60 元

资产负债率：38.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信用担保；

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 109 个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 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 94.214% 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3,75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08%。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56.36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841.46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81,2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华素制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仁达房估字【2016】第 20160110102604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 4、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